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出售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惡劣天氣安排：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稍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hilo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如上述保持不變；及
 - (ii)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